

宁夏回族自治区 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文件

宁环办发〔2021〕32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1年法治工作要点》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各派出机构：

现将《自治区生态环境厅2021年法治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1 年法治工作要点

2021 年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法治工作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要点》（宁法发〔2021〕1 号）、《2021 年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宁法普组〔2021〕1 号），坚持依法治区、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宁夏、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进一步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信仰、推动法治实践，不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普法理念，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为重点，为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列入党组中心组年度理论学习计划，组织专题学习，推动领导干部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专题听取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本年度工作任务。

（办公室、机关党委、法规与标准处负责落实）

2.广泛开展学习培训。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干部职工重点学习内容，制定专门学习培训计划，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大讲堂”，提高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谋划开展工作的

能力。积极抓好宣传解读，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等宣传普及。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全面准确深入解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时代背景、历史贡献、理论特色、实践要求。（法规与标准处、宣传教育中心牵头，各处室、单位负责落实）

3.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方案》（宁法发〔2021〕3号），继续深化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督促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机关党委、办公室、法规与标准处分别负责落实）

二、不断健全环境法治标准体系

4.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立法修法。积极与自治区人大法工委、自治区司法厅沟通协调，上半年将《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提交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配合自治区发改委制定《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开展《自治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立法前期调研论证。适时启动《自治区危险废物管理办法》修订工作。按照自治区人大安排，开展《自治区环境教育条例》等6个地方性法规的清理修订工作。（法规与标准处、土壤生态环境处、大气环境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负责落实）

5.积极支持和指导地方环境立法工作。加强对地市环境立法

工作调研，积极支持、指导和推动地市出台具有地方特色、针对性强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部门规章。（法规与标准处负责落实）

6.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切实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制定工作，参加全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专题培训班，全面提升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水平。严格落实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维护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统一性和权威性。（法规与标准处、办公室负责落实）

7.建立健全地方环保标准。积极落实自治区政府标准制定计划要求，力争2021年发布实施《自治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会同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印发《马铃薯淀粉加工废水还田利用技术规范（试行）》。认真落实《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标准化体系建设方案（2021-2025）》中的“生态环境标准建设”内容，组织开展有关标准建设。（法规与标准处、水生态环境处负责落实）

三、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8.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证照分离”、“多证合一”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强化行政审批事项监督管理，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规范行政审批行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一张网”功能，提高在线审批效率，巩固“三减一提升”、“证照分离”成果，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能。积极开展排污许可“跨省通办”改革试点，确保达到预期成效。（法规与标准处、环境影响评价

与排放管理处、固体废物和化学品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执法监督局负责落实)

9.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确定并公开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确保所有重大行政决策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健全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风险评估、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提高专家论证质量,发挥风险评估功能,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整理归档。(办公室、相关处室落实)

10.全面推行清单管理制度。完善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加强清单管理。继续推进权责清单“三级四同”,指导市、县(区)做好清单统一规范工作。(法规与标准处负责落实)

11.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凡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有关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均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确保应审必审、全面覆盖。(法规与标准处牵头、有关处室落实)

12.持续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快落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下沉,除明确要求实行派驻体制外,整合现有站所、分局执法力量和资源,组建统一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与证件管理,规范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标准和执法程序。加大对重大生态环境违法案件查办力度,做到违法必究,损害必罚。加强移动执法

系统建设，强化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监督局、法规与标准处负责落实）

13.切实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完善行政复议考核评价机制，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着力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升行政复议公信力，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履行出庭应诉职责。（法规与标准处负责落实）

14.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加大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力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建立健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和动态清理工作机制，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对厅印发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法规与标准处牵头，相关处室、单位负责落实）

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加快推进全面法治社会建设

15.推进“八五”普法高标准启动。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八五”普法规划和决议编制、送审情况，全面部署安排厅系统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扎实推进普法责任制落实，健全完善普法责任“四清单一办法”修订，建立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组织开展经常性以案释法活动，使执法人员在执法普法的同时不断提高自身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构建大普法格局。（法规与标准处、执法监督局、核与辐射安全中心牵头，各有关处室、

单位落实)

16.创新普法工作形式。加强宪法宣传教育,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加强《民法典》普法,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等主题宣传活动。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参加旁听庭审制度,推进新媒体融合宣传,不断增强普法工作实效。(法规与标准处、宣传教育中心牵头,各处室、单位配合落实)

17.深入开展党内法规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以建党100周年为契机,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重要讲话及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将党内法规学习宣传融入党史学习教育、党支部“三会一课”等党建活动中,推动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机关党委牵头,各处室、单位配合落实)

18.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做到机构常设、人员常在、工作常抓,实现常态化运行。继续加大对黑恶势力打击力度,抓好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和源头治理,针对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集中开展打击行动,提高打击质效和治理水平。(执法监督局牵头,各处室、单位配合落实)

19.抓好重要节日和时间节点开展环境法治宣传教育。围绕打好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和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组织谋划好“六五环境日”等集中宣传活动,加强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以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大力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理念、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理念,为自治区经

济社会绿色发展提供良好氛围。（办公室、环境宣传教育中心牵头，各处室、单位配合落实）

五、用好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指挥棒”，强化组织保障

20.加强组织领导。各处室（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部署安排本年度法治重点工作，主要负责人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时研究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和普法工作，把本部门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各处室、单位落实）

21.强化督查考核。各部门要严格遵守宪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决查处执法犯法、违法用权等行为。进一步完善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办法，对各部门推进法治建设、完成重点工作任务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和考核，加强考核结果运用，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及普法依法治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法规与标准处牵头，各处室、单位配合落实）

抄送：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5月8日印发
